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雨虹”、“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东方雨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4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向 1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824,17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62.5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 3,800,000.00 元（含税）后的余额 7,996,199,962.50 元已由中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开设的 11050172790009999888 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102,874.7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93,097,087.78 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538,214.8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57,253.83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840.9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5,648.4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840.99 万元，专户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 1,497.13 万元，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310.29 万元。

2、2023 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5,715.86 万元。

(2) 补充流动资金 187,495.00 万元。

(3)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453.1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583,930.75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7,430.8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9,282.1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7,430.87 万元，专户存储利息扣除手续费 1,541.01 万元，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310.29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08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经公司 2013 年 9 月 6 日、2013 年 9 月 26 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第一次修订；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1 月 18 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第二次修订；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14 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第三次修订；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第四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 2008 年 9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

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的相关事宜，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芜湖东方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南通金丝楠膜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各专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各家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详见 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0001680	募集资金专户	443.5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216250100100200177	募集资金专户	26.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0001682	募集资金专户	410.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0001679	募集资金专户	1,138.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0001684	募集资金专户	0.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四环支行	11054701040003939	募集资金专户	1,287.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3001169244	募集资金专户	1,633.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0001686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0001683	募集资金专户	507.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0001681	募集资金专户	711.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谷支行	11050172520000001857	募集资金专户	1,264.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0001685	募集资金专户	918.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9999888	募集资金专户	940.85
合计			9,282.17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549.05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利息收入 46.00 万元），手续费 8.04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手续费 2.12 万元）。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 89,512.12 万元，其中：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防水卷材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3,927.85 万元；年产 2,7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5 万吨沥青涂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累计投入 2,951.43 万元；年产 2 万吨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项目累计投入 7,656.41 万元；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累计投入 15,318.88 万元，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累计投入 10,146.11 万元；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累计投入 2,097.69 万元，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累计投入 5,033.70 万元；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累计投入 1,427.80 万元；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累计投入 3,077.38 万元；年产 13.5 万吨功能薄膜项目累计投入 7,893.47 万元；东方雨

虹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项目累计投入 9,887.92 万元；年产 15 万吨非织造布项目累计投入 20,093.49 万元。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9,512.12 万元。上述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5237 号《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已将上述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如下：

其他用途	通过董事会届次	使用闲置资金（万元）	使用时间	收回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4月7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十二次会 议	不超过 400,000.00	2021年4月9日起 至2022年4月8日	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 归 还 2,000 万元； 7 月 16 日 归 还 8,000 万元； 7 月 20 日 归 还 1,500 万元； 8 月 3 日 归 还 1,000 万元； 8 月 6 日 归 还 5,000 万元； 8 月 16 日 归 还 1,000 万元； 8 月 20 日 归 还 2,000 万元； 8 月 30 日 归 还 2,000 万元； 9 月 2 日 归 还 1,000 万元； 9 月 8 日 归 还 2,000 万元； 9 月 15 日 归 还 4,500 万元； 9 月 22 日 归 还 1,000 万元； 10 月 12 日 归 还 2,000 万元； 10 月 21 日 归 还 3,000 万元； 11 月 1 日 归 还 1,000 万元； 11 月 2 日 归 还 4,500 万元； 11 月 3 日 归 还 2,000 万元； 11 月 10 日 归 还 200 万元； 11 月 19 日 归 还 500 万元； 11 月 23 日 归 还 1,000 万元； 11 月 25 日 归 还 1,000 万元

				<p>万；12月1日归还1,000万元；12月2日归还600万元；12月7日归还3,000万元；12月8日归还2,000万元；12月10日归还1,000万元；12月16日归还1,000万元；12月21日归还1,200万元；12月28日归还1,000万元；剩余343,000万元已于2022年1月7日归还完毕。</p>
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1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不超过300,000.00	2022年1月27日至2023年1月26日	<p>于2022年4月22日归还2,600万元；5月10日归还1,000万元；5月27日归还4,000万元；6月6日归还5,000万元；6月9日归还1,500万元；6月21日归还4,000万元；7月6日归还2,500万元；7月14日归还200万元；7月19日归还65万元；7月21日归还500万元；7月27日归还1,000万元；7月28日归还574.85万元；7月29日归还800万元；8月2日归还3,000万元；8月11日归还500万元；8月22日归还1,000万元；8月25日归还500万元；8月26日归还1,000万元；8月31日归还500万元；9月2日归还1,000万元；9月21日归还1,000万元；10月10日归还500万元；10月14日归还1,000万元；10月18日归还500万元；10月19日归还2,000万元；10月27日归还400万元；10月28日归还1,000万元；11月3日归还500万元；11月14日归还106.32万元；11月15日归还1,000万元；11月25日归还3,000万元；12月23日归还500万元；剩余257,253.8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于2023年1月6日归还完毕。</p>

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1月9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不超过 250,000.00	2023年1月10日至 2024年1月9日	于2023年1月16日归还3,200万元；1月17日归还6,700万元；1月29日归还2,000万元；1月31日归还1,000万元；4月10日归还3,000万元；4月18日归还1,300万元；5月16日归还700万元；6月14日归还400万元；6月16日归还550万元；6月21日归还1,300万元；6月25日归还4,250万元；7月4日归还1,000万元；7月5日归还1,000万元；7月10日归还4,200万元；7月14日归还1,800万元；8月10日归还5万元；8月15日归还1,500万元；8月18日归还3,000万元；9月21日归还1,500万元；11月20日归还20,300万元；11月27日归还1,500万元；12月7日归还1,500万元；12月12日归还800万元；剩余187,49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于2024年1月2日归还完毕。
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1月5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不超过 150,000.00	2024年1月8日至 2025年1月7日	无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防水卷材建设项目、年产2,7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5万吨沥青涂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年产2万吨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项目、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年产13.5万吨功能薄膜项目、东方雨虹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项目、年产15万吨非织造布项目共八个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

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意前述八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已实施完毕的募投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因此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在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同意将“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广东项目”）、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重庆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进行延期，即广东项目和重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

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同时结合地区市场发展情况和公司未来的产能布局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变更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南通项目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南通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雨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9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15.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453.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3,930.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453.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3)=(2) /(1)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 料有限公司高分子防 水卷材建设项目	否	6,567.57	6,567.57	-	6,143.30	93.54%	2021.12.31	1,965.61	是	否
年产 2,700 万平方米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5 万吨沥青涂料自 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 升级项目	否	9,028.92	9,028.92	502.13	4,510.30	49.95%	2021.12.31	3,428.84	是	否
年产 2 万吨新型节能 保温密封材料项目	否	16,307.56	16,307.56	273.52	10,439.33	64.02%	2022.7.1	400.24	是	否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 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 基地项目	否	116,521.61	116,521.61	10,347.72	54,693.75	46.94%	2025.12.31	12,750.47	是	否

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否	30,815.87	30,815.87	1,959.51	30,890.72	100.24%	2021.12.31	2,602.25	是	否
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	否	32,449.89	32,449.89	4,625.33	14,891.03	45.89%	2022.12.31	1,644.17	是	否
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否	45,686.33	45,686.33	2,215.43	25,584.44	56.00%	2025.12.31	8,490.18	是	否
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是	27,066.52	6,613.42	906.21	6,716.14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否	14,619.98	14,619.98	27.69	12,647.68	86.51%	2022.3.31	2,391.28	是	否
年产 13.5 万吨功能薄膜项目	否	104,317.09	104,317.09	8,814.12	55,137.30	52.86%	2022.7.1	5,258.44	是	否
东方雨虹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否	28,342.42	28,342.42	2,541.00	27,138.13	95.75%	2021.12.31	-	不适用	否
年产 15 万吨非织造布项目	否	128,276.24	128,276.24	13,503.20	96,138.63	74.95%	2022.12.31	7,636.4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0	240,000.00	-	239,000.00	99.58%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20,453.10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0,000.00	800,000.00	45,715.86	583,930.75	72.9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 2,7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5 万吨沥青涂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该募投项									

	<p>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实现预计效益，但因工程竣工结算耗时延长导致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延迟支付；同时公司从材料采购、工艺改进、技术升级、部分设备自主开发从而实现设备升级等方面实现降本增效；因该项目建设相关合同约定，尚未支付部分项目建设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因此截至报告期末该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未能使用完毕。</p> <p>2、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及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行业需求变化、地区市场发展情况、公司未来的产品结构和产能布局规划，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因项目施工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较预期有所延缓，为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项目效益，安全合理地运用资金，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经公司谨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在对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综合考虑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及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3、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该募投项目原计划建设内容中除聚羧酸减水剂项目生产线外，其他产品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均已建成投产并实现经济效益，且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来看，现有产品结构体系和产能布局规划能够满足现阶段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需求，因此，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同时结合产品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未来的产品结构和产能布局规划，决定对洋浦项目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系公司结合 2020 年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制定，近几年，外部宏观及市场环境较该项目确定时发生诸多变化，公司业务战略也随之调整，产能布局持续优化，同时综合考虑目前区域战略规划、业务政策以及防水建筑材料及砂浆的经济运输半径、物流成本、库存规模、人员储备等因素，现有及已陆续拓展的产能布局能够覆盖目前华</p>

	东地区市场需求，因此，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秉承公司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同时结合地区市场发展情况、公司未来的产能布局规划和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原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23年4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南通项目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南通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照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照本报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2023年4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南通项目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南通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0,453.10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716.14万元，较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6,613.42万元多102.72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

2、“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防水卷材建设项目”于2021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年度实现经济效益1,965.61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3、“年产2,7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5万吨沥青涂料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于2021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年度实现经济效益3,428.84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 4、“年产2万吨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项目”于2022年7月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年度实现经济效益400.24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 5、“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拟于2025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年部分生产线已投产，并实现经济效益12,750.47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 6、“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于2021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年度实现经济效益2,602.25万元，达到预计效益。该项目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0,890.72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30,815.87万元多74.85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
- 7、“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主要生产线于2022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年度实现经济效益1,644.17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 8、“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拟于2025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年部分生产线已投产，并实现经济效益8,490.18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 9、“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于2022年3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年度实现经济效益2,391.28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 10、“年产13.5万吨功能薄膜项目”于2022年7月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年度实现经济效益5,258.44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 11、“年产15万吨非织造布项目”于2022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年度实现经济效益7,636.42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 12、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6,613.42	906.21	6,716.14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	20,453.1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7,066.52	906.21	6,716.1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参照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系公司结合 2020 年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制定, 近几年, 外部宏观及市场环境较该项目确定时发生诸多变化, 公司业务战略也随之调整, 产能布局持续优化, 同时综合考虑目前区域战略规划、业务政策以及防水建筑材料及砂浆的经济运输半径、物流成本、库存规模、人员储备等因素, 现有及已陆续拓展的产能布局能够覆盖目前华东地区市场需求, 因此, 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 秉承公司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 同时结合地区市场发展情况、公司未来的产能布局规划和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变更				

	<p>原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23年4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南通项目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南通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	---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吉喆

谢晶欣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